

專案質詢

8-4-7-029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葉委員津鈴，對於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美國牛肉開放容許 10ppb 萊克多巴胺含量一案，因目前實驗數據無法確定長期攝取殘留對健康是否會造成問題，本席對此甚感憂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農委會網站，綜合動物試驗（鼠/狗/猴）及初步人體試驗資料，認為萊克多巴胺在安全性上的最大疑慮為對心血管功能的影響，況且雖然不會引起急性中毒反應，但是既然是藥品，就會有副作用，此種化學藥物不應存在於食用肉品之中。
- 二、目前歐盟安全評估報告認為萊克多巴胺人體實驗樣本過少，缺乏可靠性，無法確保對人體安全無虞，因此歐盟目前是禁止使用。至今國際多數國家仍然禁止使用此類飼料添加物，而台灣民眾不需要含有瘦肉精之牛肉，也無須為了美國商人而承擔此藥物之風險。
- 三、雖然台灣因台美談判下，被迫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牛肉，但基於國人健康考量，衛福部應長期研究，並提出對人體試驗資料，必要時提高容許值標準，或是再次禁用萊克多巴胺。